

股票简称：步步高

股票代码：002251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张海霞女士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名称：张海霞女士

2、增持主体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,319,2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5.01%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2,241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34.99%。步步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填先生，王填先生和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，张海霞女士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增持股份比例：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（即不低于 863.90 万股，不高于 4,319.52 万股）。

4、增持股价区间：不超过 12 元/股。

5、增持期间：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，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）起 6 个月内，且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3、张海霞女士承诺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霞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张海霞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